

中國神學研究院

防止性騷擾的政策及有關指引

防止性騷擾政策

中國神學研究院就有關《性別歧視條例》制定防止性騷擾的政策及指引，帶出每一個人有權受到尊重及得到平等對待，而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行為，學院不會容忍性騷擾的情況出現。

此政策及指引為確保所有人士（包括全體學生、教職員、義工、合約員工/服務供應商/代理人）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、進行課外活動、工作或提供服務。此政策及指引旨在消除及防止性騷擾事件的發生，對任何有關或懷疑性騷擾的個案，學院必定會徹查及跟進，若查明屬實，定必作紀律處分，以確保學院內沒有性騷擾的情況出現。

性騷擾處理指引

學院致力消除及防止性騷擾，絕不容許任何形式的性騷擾行為。學院制定防止性騷擾的政策及程序、處理性騷擾的指控或投訴的途徑，以及一旦發生性騷擾時，應採取的適當補救措施，列明如下。

(1)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

1. 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（第 480 章）任何人如果
 - a.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，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；或
 - b.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，而在有關情況下，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、侮辱或威嚇；或
2. 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，而該行徑造成對該另一人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，該人即屬對另一人作出性騷擾。

「涉及性的行徑」，包括對該人或在其在場時，作出涉及性的陳述，不論該陳述是以口頭或書面作出：

- 任何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言語、行動或身體接觸

- 可以透過言語、身體接觸、電郵、信件或電話等途徑出現
- 可在同性或異性之間發生
- 未必是連串發生的事件，一次事件足以構成
- 不一定要有有意圖或針對任何特定對象，可以是明示或暗示的。

(2) 性騷擾的例子

1. 雖然每一次都被拒絕，但仍然不斷嘗試約會對方。
2. 帶有性方面影射的評論，和猥褻性或侮辱性的說話。
3. 大談自己的性生活，或不斷追問別人的婚姻狀況或性生活。
4. 以祈禱或關心為名借故靠近，做出令人不自在的身體接觸。
5. 作出性方面的提議，或是給予對方壓力來達到性的要求。
6. 暗示或公開威脅對方發生性行為。
7. 猥褻姿勢或不恰當的觸摸（例如：輕拍、觸摸、強吻或擠捏）。

(3) 若被性騷擾可採用下列處理程序：

1. 說「不」：即時表明立場，告訴騷擾者他 / 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及必須停止。事後也可以寫信或字條給騷擾者表明立場，告訴騷擾者他 / 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及必須停止。
2. 把事情記錄下來：記錄性騷擾的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証人及性質（騷擾者所說的話和做過的行為），及你的反應和感受。
3. 尋求指導和協助：告訴你信任的人，尋求支援，或尋求專業機構協助。
4. 作正式投訴：可親身或以具名書面向教務長、行政主任、部門主任、院政委員會、或院長投訴，以便學院跟進。
5. 可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或向地方法院提出訴訟。

(4) 學院接獲投訴後的處理

1. 學院接獲有關性騷擾的投訴後，會在一星期內召開一個三人或以上的投訴委員會負責調查工作。
2. 所有接獲的投訴，會盡快開始作出處理，並盡早告知投訴者及被投訴者預期的進度。一般而言，會在接獲投訴後三個月之內完成調查。
3. 投訴委員會處理後，要將結果即時知會院長及於隨後的院政委員會會議中正式知會學院。
4. 投訴者或被投訴者如對院內處理結果或處理過程有不滿之處，可向院長或院政委員會成員作出上訴。

5. 所有參與調查的投訴委員會成員、院長、院政委員會成員皆有責任將一切資料（特別是涉及個人的資料）保密，以保障投訴者及被投訴者的私隱和權利。學院保證投訴人不會因投訴性騷擾事件而受害或受不利的對待。

(5) 紀律處分

1. 如學院內同學涉及性騷擾他人及其後證明屬實，將會接受學院紀律處分。處分情況由教務長處理決定。
2. 如學院內教職員及其它人士涉及性騷擾他人及其後證明屬實，將會接受學院紀律處分。處分情況由行政主任及/或有關部門及/或院政委員會決定。
3. 若有需要，院方會向警方或平等機會委員會尋求協助，或介入調查。

(6) 政策及指引檢討

學院承諾盡力營造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和學習環境。學院會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，禁止任何不合法的行為，並會適當地處理性騷擾投訴，以保障全體教職員和學生的利益。學院會定期檢討本政策及指引的適用性，也歡迎提供任何改善本政策及指引的建議。